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發行A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2. 考慮及批准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 2.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2.2 限制性股票的種類、來源、數量和分配
 - 2.3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和解鎖期
 -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僅供識別

-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鎖條件
 - 2.6 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2.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 2.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 2.9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解決機制
 - 2.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如何實施激勵計劃
 - 2.1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2.12 回購註銷的原則
- 3. 考慮及批准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 4.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授予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修訂稿)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曙生

中國深圳市，2016年8月24日

附註：

- (A)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至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 (B) 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 (C) 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 (E)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F)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G)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約需三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